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教〔2016〕45号

关于开展2016年“扬子江奖教金”和 “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申报与评选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持续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奖励对教学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管理人员，鼓励教职工潜心教学，推动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不断提升，根据相关评选表彰办法，现定于2016年6-7月组织开展南京医科大学第十届“扬子江奖教金”和第二届“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的申报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扬子江奖教金**。教学一线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南京医科大学“扬子江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2015年修订稿）》（附件1）规定。

2. **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年龄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在职青年教师和青年管理人员，符合《南京医科大学“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附件2）规定。

二、申报名额

校本部	扬子江	青年	附属医院	扬子江	青年
基础医学院	4名	5名	口腔医学院	2名	2名
公共卫生学院	2名	3名	第一临床医学院	4名	6名
药学院	1名	2名	第二临床医学院	2名	3名
护理学院	1名	2名	第三临床医学院	1名	2名
体育部	0-1名	0-1名	第四临床医学院	2名	4名
医政学院	1名	2名	无锡临床医学院	2名	4名
国际教育学院	0-1名	0-1名	鼓楼临床医学院	1名	1名
外国语学院	1名	2名	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	1名	1名
康达学院	1名	1名	附属杭州医院	1名	1名
机关党委	2名	2名	附属苏州医院	1名	1名
			附属常州二院	1名	1名
			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1名	1名
			附属上海松江医院	1名	1名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1名	1名

三、申报类别

扬子江奖教金和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均分为两类，即教学类和教学管理服务类。教学一线的教师及教辅人员申报教学类，管理人员及从事后勤保障的职工申报教学管理服务类。各类申报者应按相应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四、评选程序

个人申报后，由系室、部处推荐，二级学院或附属医院教学委员会、或机关党委初审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校务会议审议、校教学委员会投票，最终确定18名扬子江奖教金（校本部：8名，其中教师6名、

管理人员 2 名；附属医院：10 名，其中临床教师 8 名、管理人员 2 名）和 25 名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获奖者（校本部：10 名，其中教师 8 名、管理人员 2 名；附属医院：15 名，其中临床教师 12 名、管理人员 3 名）。

五、申报材料及时间

1.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及有形成果一览表。**申报扬子江奖教金的教师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扬子江奖教金”申报书（教学类）》（附件 3），管理人员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扬子江奖教金”申报书（管理类）》（附件 4）；申报青年教师奖教金的教师填写《南京医科大学“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申报书（教学类）》（附件 5），管理人员填写《南京医科大学“赵息保青年奖教金”申报书（管理类）》（附件 6）。以上材料一式 3 份。

申报扬子江和青年教师奖教金的教师及管理人员均需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申报项目有形成果一览表》（附件 7），成果不得包含科研成果。《一览表》由学院/部门汇总、审核并加盖学院/部门公章，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览表》一式 1 份，需同时上传电子版。

(2) **附件。**申报书的支撑材料，包括教学研究论文（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及正文）、教材或著作（封面、版权页）、课题批文、奖状等。以上材料仅提供复印件，一式 1 份。

所有申报材料请做好备份，材料将不予退还。

2. 申报时间

请各单位按照学校名额分配认真审核推荐，于 6 月 19 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至教师发展中心（江宁校区德馨楼 A109 室），《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申报项目有形成果一览表》需同

时发送电子版至 fdc@njmu.edu.cn。

联系人：钱文溢；联系电话：86869171。

附件：（请在 <http://jsfzxx.njmu.edu.cn>/教师发展中心“文件下载服务”下载）

1. 南京医科大学“扬子江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
2. 南京医科大学“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
3. 南京医科大学“扬子江奖教金”申报书（教学类）
4. 南京医科大学“扬子江奖教金”申报书（管理类）
5. 南京医科大学“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申报书（教学类）
6. 南京医科大学“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申报书（管理类）
7. 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申报项目有形成果一览表



教务处

2016年4月18日